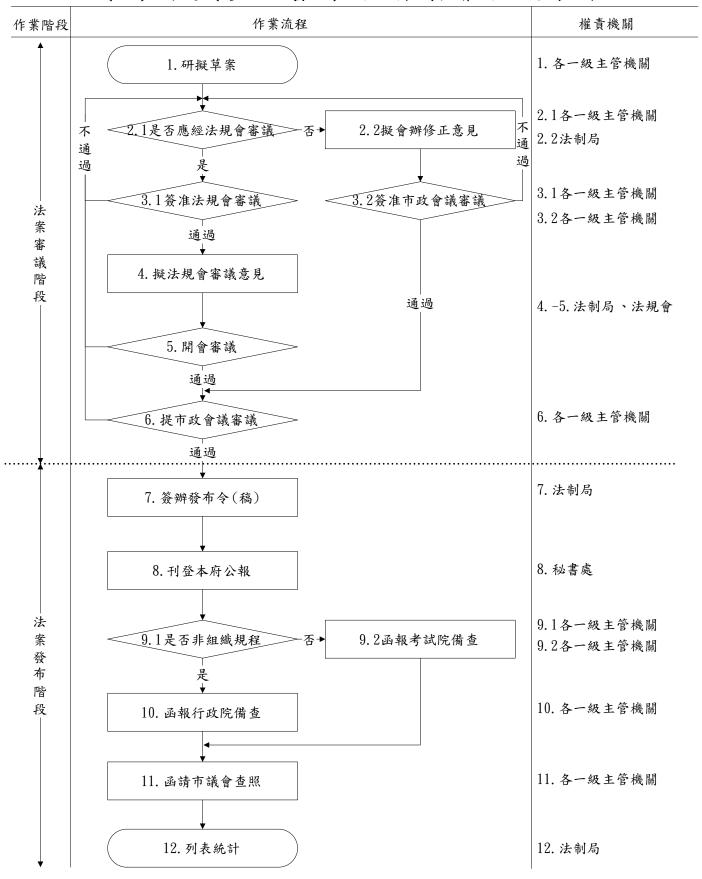
# 五、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法制作業 (一)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流程



# (二)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流程說明及 格式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	1.研擬草案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依下列方式	各一級主管
案		研擬草案,並經各一級機關首長核准。如認	機關
審		草案有廣納及蒐集產官學或社會各界之意	
議		見、強化溝通、回應民意、凝聚共識或其他	
階		必要性,得辦理草案公告、公開閱覽、召開	
段		座談會、說明會或公聽會,再彙整研議草案:	
		一、訂定案: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	
		明及草案條文。	
		二、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	
		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	
		三、廢止案:檢附廢止總說明及現行條	
		文。	
	2.1 是否應經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非屬本府行政	各一級主管
	法規會審	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涉人民	機關
	議案件	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應	
		送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	
		貳、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屬本府行政作	
		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無涉人民	
		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得	
		依作業流程 2.2 之規定,會辦法制局	
		後,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逕送市政會	
		議審議。	
	2.2 擬會辦修	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	法制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正意見	規會審議案件,適用本階段。	
		貳、會辦法制局者(應提出草案總說明、逐	
		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	
		條文及相關資料),由法制局承辦人員	
		研提修正意見,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議	
		修正後,簽准提出於市政會議審議。	
		參、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依新北市政府文	
		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1 簽准法規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其首長核准研	各一級主管
	會審議	擬之草案,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	機關
		審議。	
		貳、經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者,應將市長	
		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文、草	
		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	
		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經各	
		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	
		規會排會審議。	
		參、各一級主管機關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	
		議之草案,依公文移送先後定審議順	
		序。但情形特殊,並有預留本府法規會	
		作業期間者,得優先審議。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3.2 簽准市政	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	各一級主管
	會議審議	規會審議案件,須適用本階段。	機關
		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研議修正後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草案,簽請市長核准提出於市政會議。	
		參、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4.擬法規會審	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審議意見,提本府法	法制局、法
	議意見	規會審議(含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	規會
		對照表及相關資料)。	
	5.開會審議	壹、由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	
		貳、訂定案之作業期間為5個月,修正案為	
		3個月,廢止案為1個月。	
		參、各一級主管機關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一	
		人、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6.提市政會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研考會規定方	各一級主管
	審議	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機關
		貳、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法	7.簽辦發布令	各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	法制局
案	(稿)	錄影本及相關附件,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	
發		核決公文,配合作業流程8之秘書處刊登公	
布		報作業期程(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	
階		出刊日期程表),於該期公報收件起始日前	
段		3天,移由法制局辦理簽核發布令(稿)之	
		程序。但情形特殊,於公文敘明理由者,得	
		以補附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方式辦理。	
	8.刊登本府公	壹、移發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秘書處
	報	貳、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	
		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刊登公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報之公文,應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	
		文及出刊日期程表,辦理發文及刊登。	
	9.1 是否非組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別自治規則是否	各一級主管
	織規程	為組織規程之性質。	機關
		貳、自治規則經判別屬組織規程之性質,各	
		一級主管機關應依作業流程 9.2 之規	
		定,辦理函報考試院備查程序。	
	9.2 函報考試	自治規則屬組織規程性質者,應依台內民字	各一級主管
	院備查	第 0930074846 號函規定程序,由各一級主	機關
		管機關將該組織規程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	
		知法制局。	
	10. 函報行政	壹、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自	各一級主管
	院備查	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	機關
		另有規定外,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	
		行政院備查,並副知法制局。	
		貳、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備查時,應同時檢	
		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條	
		文或廢止前條文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	
		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	
		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	
		核表」。	
	11.函請市議	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自治規	各一級主管
	會查照	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	機關
		外,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請本市議會查	
		照,並副知法制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12.列表統計	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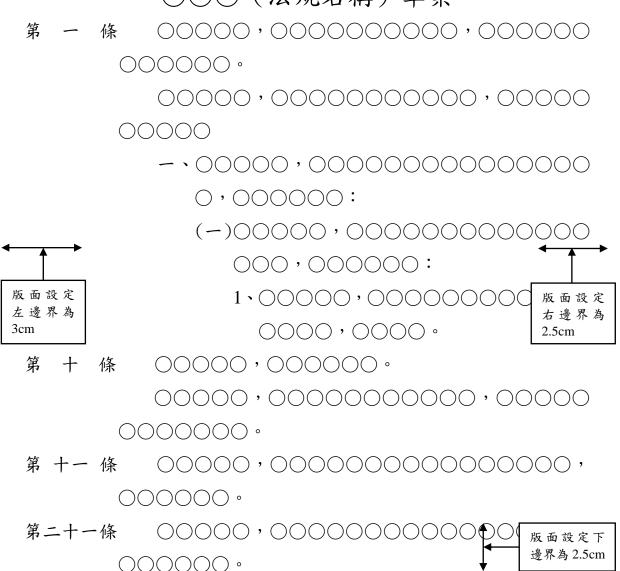
#### 備註:

有關本府各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各二級機關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或 廢止)案,因本府人事處為配合市議會決議,經簽准相關作業程序, 其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各一級機關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案: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市議會查照,經市議會完成相關程序後,再辦理發布,故其流程自作業流程「6.提市政會議審議」,接作業流程「11.函請市議會查照」,經市議會查照完成後,再接作業流程「7.簽辦發布令(稿)」、「8.刊登本府公報」、「9.2 函報考試院備查」。
- 二、各二級機關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案:同時涉及一級機關組織規程者,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市議會完成相關查照程序後,再辦理發布,故其辦理流程同說明一;未涉及一級機關組織規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辦理發布後,送市議會查照,依一般流程辦理。



### ○○○ (法規名稱)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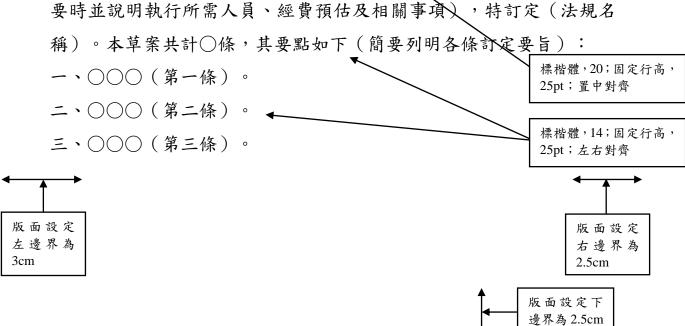
- 1. 標題:標楷體,20;固定行高,25pt;置中對齊。
- 2. 條文:標楷體,14;固定行高,25pt;左右對齊。
- 3. 第1項自「條」字後空4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 第1空格)。
- 4. 第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第1項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對 齊、第1行位移對齊第1項第1字。
- 5.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1行第1字。
- 6.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1行第1字。
- 7. 版面應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對齊。

訂定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草案 之總說明格式



# ○○○ (法規名稱) 草案總說明

○○○…○○○ (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法規名



訂定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草案 版面設定上 之逐條說明格式 邊界為 2.5cm 法規名稱)草案逐條說明 明 條 文 名稱: 本〇〇〇 平均分配欄寬 000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3pt; 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3pt; 置中對齊 標楷體,12;固定行高, 23pt;左右對齊 第一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詳細說明各條之立法意旨)。 0000000000000000 ⋅ 第1項自「條」字後空 0000000000000 2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 齊條次之數字,標楷 0000000000000000 體,12;固定行高, 23pt;左右對齊 000000: -,000000000000000 第2項左縮排與條次之 數字對齊、第1行位移 00000000: 🔨 對齊條次後第1空格, 標楷體,12;固定行高, (-)00000000000023pt;左右對齊 0000000000 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 字對齊、凸排對齊第 1 字,標楷體,12;固定 行高,23pt;左右對齊 第二條 ○○○。  $\circ$ 版面設定左 版面設定右 邊界為 1cm 邊界為 1.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修正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草案 之總說明格式



# ○○○(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修正共計○○條,其修正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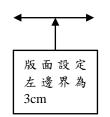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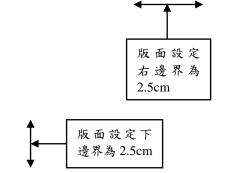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三、〇〇〇(修正條文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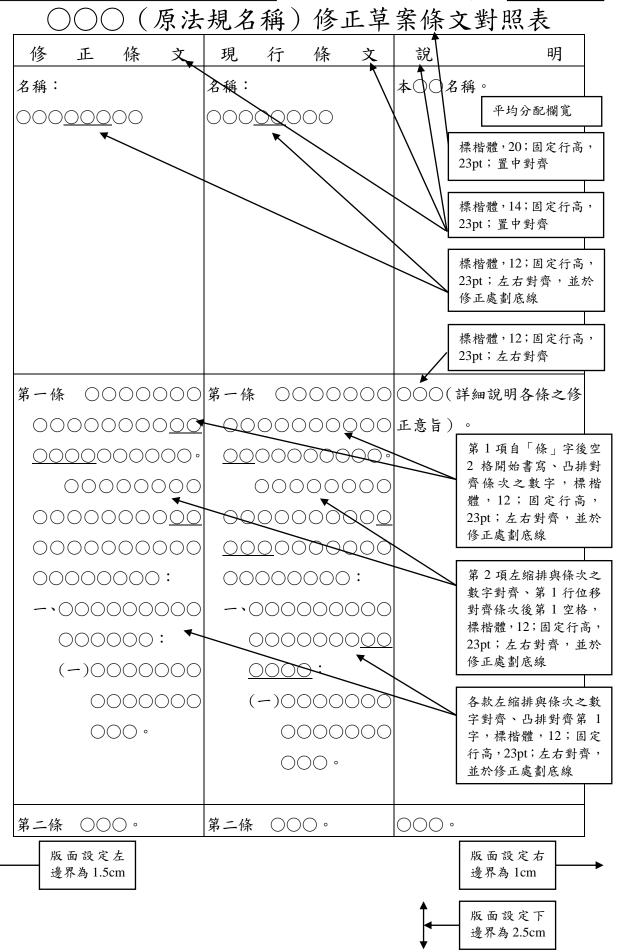
25pt;左右對齊





修正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草案 之條文對照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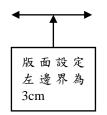
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 之總說明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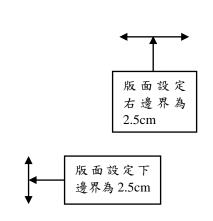


# ○○○(法規名稱)廢止總說明

「○○○(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本府○○號令訂定發布全文○條,本○○規定○○等事項…。(說明法規之沿革、必須廢止之理由;必要時並說明廢止後對原執行人員、經費及相關事項之影響)標楷體,20;固定行高,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 (三)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函報備查 例稿及格式範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62 條第 6 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 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之訂 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經移 請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後,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 應將非屬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函報行政院,如屬組織性質之自治法 規,則應移請本府人事處函報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並均應儘速函請 本市議會查照。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府專案簽准者,應依各該法 律規定或簽准之程序辦理。有關函報備查例稿及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 1. 函報備查例稿

(1) 函報行政院備查例稿(非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

#### 新北市政府函 (稿)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辦法(細則、標準等)」, 請備查。

####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 (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本辦法廢止前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正本: 行政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2) 函報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例稿(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應移請 本府人事處辦理,其正、副本受文者及內容依本府人事處規定)

#### 新北市政府函 (稿)

受文者: 銓敘部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組織規程(準則)」,請 查照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本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組織規程(準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廢止 案為「本組織規程(準則)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正本: 銓敘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 2. 函報備查附件格式範例

- (1) 條文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條文 14 號字, 左右對齊。
  - ③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④各條第1項自「條」字後空4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1行第 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
  - ⑤各條第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1空格對齊、第1行 位移對齊第1項第1字。
  - ⑥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1行第 1字。
  - ⑦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1行第 1字。

⑧「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渗透及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
  -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乘以零點零八(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計算之滯洪、貯 集及入滲總量體。
  - 三、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s):指以秒為單位計算之最大連續降雨時間標準值。
  - 四、被覆地:指為防止灰塵或水分蒸發,全面以地披、樹皮、木屑或礫石覆蓋之裸露土地地面。(下略)

(組織性質法規應另函報考試院備查)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 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 理局務。
-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 制研究、規劃等事項。(下略)
  - (2) 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③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草案總說明

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透水保水設施之技術規則,由本府另定之。由於透水保水設施不僅有貯集、滲透雨水、涵養地下水之能力,並能從源頭降低逕流量,提升防洪效能,降低排水系統負擔,減緩都市淹水災害之效果,故為使透水保水設施相關設計有其依循準則,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全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下略)

### (組織性質法規應另函報考試院備查)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總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地方制度法增訂縣 (市) 改制直轄市之程序規定

按總統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七六七一號令公布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並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八十七條之一至第八十七條之三等規定,其中第七條之一第二項明定:「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縣既已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準直轄市,爰依前揭規定程序,由本府擬訂直轄市改制計畫,嗣經本縣議會同意及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內政部旋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發布本縣改制計畫,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下略)

#### (3) 逐條說明格式範例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②標題:標楷體,標題20號字,置中對齊。

③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④行距:固定行高 23pt。

⑤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 左右對齊。

⑥第1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2格開始書寫;第 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1行位移對齊條 次後第1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 第1行第1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 齊該目第1行第1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逐條說明								
條 文	說明							
<b>名稱</b> :	本自治規則名稱。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	說明法令依據。							
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用詞定義規定。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								
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								
雨水能力之設施。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								
零八…。(下略)								
(下略)								

### (組織性質法規應另函報考試院備查)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1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11 / 1/1 </u>
條文	說 明
名稱:	本規程名稱。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	明定本規程依據。
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	明定局長、副局長及其職掌。
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	
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下略)

#### (4) 條文對照表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標楷體,標題20號字,置中對齊。
- ③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 ④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⑤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 左右對齊。
- ⑥第1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2格開始書寫;第 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1行位移對齊條 次後第1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 第1行第1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 齊該目第1行第1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 ⑦修正條文及修正前條文之修正不同處,應依劃線原則劃底線。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	第五條	本自治	條例第八	配合本自治條何	列第八條規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條第二	_項之檢:	查紀錄,	定體例作修正	0			
款之維修、檢查紀錄,	由透力	く保水義	務人依附					
依下列方式辦理:	表五或	及附表六:	規定方式					
一、第一款:由受託專	填具。	_						
業技術團體依附表								
二規定填具。								
二、第二款:由透水保								
水義務人依附表三								
規定填具。								

\*如非全案修正且未修正名稱,直接列明各條文,無須「名稱」列。

### (組織性質法規應另函報考試院備查)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				名稱:				未修正。	
	新北市	攻府法	去制后	为組織規	新北市	<b></b> 政府法	去制局	組織規		
	程				程					
	第一條	本书	見程化	5新北市	第一條	本規	見程依	新北市	文字修正。	
	政府:	組織自	自治僧	<b>F</b> 例第六	政府統	且織自	自治條	例第六		
	條規定	定訂定	<u>之</u> 。		條規定	定訂定	•			
	第二條	新士	上市政	文 府 法 制	第二條	新士	上市政	府法制	文字修正。	
	局…	(下略	<b>;</b> )		局…	(下略	<b>;</b> )			
1										

(下略)

\*如非全案修正且未修正名稱,直接列明各條文,無須「名稱」列。

####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 (四)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函請議會 查照例稿及格式範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後,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應將該自治法規函報行政院或考試院備查,並儘速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府簽准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或簽准之程序辦理。

有關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函請本市議會查照自治規則程序,因本市議會要求自治規則查照或備查案應登入新北市議案系統(https://eweb.ntp.gov.tw)進行登錄,故業務承辦人於函請查照時應檢附相關提案資料(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並於發文後,登入新北市議案系統進行登錄。其例稿、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1. 函請議會查照例稿

####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〇年〇月〇日新北府法規字第〇號令發布訂定 (修正、廢止)。

三、 檢送本辦法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 2. 函請議會查照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
  - ①提案表格式(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文號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 由 說 明 辨 法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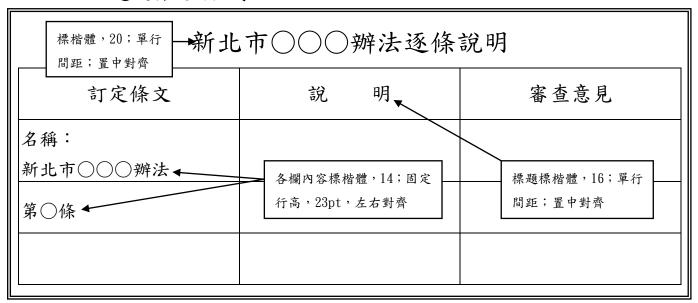
- ②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實際提案時,應 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 為2.5公分,左邊線3公分。
  - ●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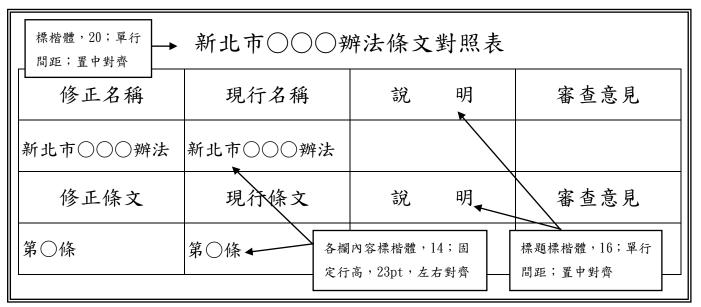
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透水保水設施之技術規則,由本府另定之。由於透水保水設施不僅有貯集、滲透雨水、涵養地下水之能力,並能從源頭降低逕流量,提升防洪效能,降低排水系統負擔,減緩都市淹水災害之效果,故為使透水保水設施相關設計有其依循準則,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全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下略)

# ③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逐條說明格式



#### ●條文對照表格式



#### ④草案全文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 為2.5公分,左邊線3公分。
- ●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條文 14 號字, 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各條第1項自「條」字後空4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1行第 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
- ●各條第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1空格對齊、第1行 位移對齊第1項第1字。
-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1行第 1字。
-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1行第 1字。
- ●「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 為準。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 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
  -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 零點零八(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計算之滯洪、貯集及入滲 總量體。
  - 三、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s):指以秒為單位計算之最大連續 降雨時間標準值。
  - 四、被覆地:指為防止灰塵或水分蒸發,全面以地披、樹皮、木屑或礫石覆蓋之裸露土地地面。

(下略)

####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